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九六二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星期日)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中央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金撫卹金條例

審議議會組織條例

本省陝西省禁止吸食鴉片酒辦法

人事 任免 調遷

銓叙：為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兼主席薛岳免職

公 為訂定非同一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兩項仰遵察

續 財政：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前院分案山應更為廢止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金

撫卹金條例

第一條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從優給與退休金

第二條 文職人員因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認爲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或第

六款之規定者得按其現職俸左列標準加敘級俸

分別依照公務員退休法或撫卹法給與退休金或

撫卹金

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加敘六級

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加敘五級

三、委任四級至荐任一級人員加敘四級

四、簡任人員加敘三級如加至最高級不及三級

時按其級差加敘之

五、聘任以上人員按其月俸二分之一加敘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人員得比照前條標準加

敘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告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長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屬各級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

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三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

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

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尚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

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照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五日

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

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

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

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決不得

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

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二人以

重提議案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

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

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

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

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

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

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

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

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呈

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省參議會研會委員會

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收取

省屬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本道三十名省參議員名

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

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由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禁止糧食釀酒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各縣禁止糧食釀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

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市糧坊一律不准以稻谷及麥子等糧食釀酒

等六種全糧為釀酒原料

第三條 各酒坊工教員設或制定之糧坊依辦禁釀酒辦法

造酒釀成後使用食糧等項應按規定辦理其造酒

者得呈報以各該項工教員所釀酒原料但前條所列其他各

糧食類仍禁止使用

第四條

各縣市普通糧食類使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糧食  
為原料者應申請核准登記者准其繼續營業但須按月  
將營業現況列表報核凡未經核准開設之釀坊應由當  
地縣(市)政府將其所有之原料類粗及成品查封一  
律售與酒精工廠或其自設與約定之精坊

第五條

各釀坊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除將其釀造用  
具製成品及原料等沒收標賣外并發照非常時期農工  
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前項製成品標賣時須將應納稅款併入標價內由得標  
人先向稅務機關繳清稅款有憑證後方得其限

第六條

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或眼線人查獲者對於沒收物品標  
賣之價款得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  
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提撥給獎出力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人事

任免

六月二十五日至廿七日

邵陽縣長張炳鈞調省遺缺派李海濤代理

委任陳壽成為鄂縣縣秘書

委任張濟安秦智涵補武都縣甫為社會處主任科長

派曹曙光代理耀縣縣秘書

嚴縣縣政府秘書李季然資歷不合應予免職遺缺派陸洪代

漢中縣工程師兼技術科長宋都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建設廳秘書主任李海濤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建設廳工程師兼第二科長李海濤秘書龐家樹呈請辭職應予免

職  
耀縣縣政府秘書張德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蒲城縣政府秘書文蔚調省候用遺缺派楊春齡代理

省公署局副工程師張化三調任該局工務科長

公牘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不另行文)

為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

兼主席薛岳免職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一四八二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令開：湖

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薛岳呈請辭職，薛岳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

令。又奉令開：任命吳奇偉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各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六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八登第六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為訂定非同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兩

項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敘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登記字第九二四三號咨開：

「查中央黨政 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

討會議內，關於任官手續簡化辦法第四項載有「曾經

銓敘合格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轉任同一任用法規之同

等職務時，不必再經銓敘手續，應由銓敘部以動態登

記代替任用手續」一案。經查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轉調

，得以報送動態登記代替任用審查，本部早已實行在

案，至非同機關之轉任報送動態登記，去管長官既

不相同，姓名籍貫亦多重複，欲免混淆之弊，應研議

別之方。茲訂辦理手續兩項如左：(一)各機關對於曾經銓叙合格人員轉任本機關同官等，適用同一任用法之職務時，應於到職後專案報送動態，不併入本月份動態月報表內，以資迅捷。(二)前項人員專案報送動態時，每員應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或由任用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出具「擬任人員銓叙情形保結」送部，庶易識別。至簡薦人員請簡呈薦手續，仍照原來規定辦理，相應附送保結式樣一份，咨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擬任人員銓叙情形保結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擬任人員銓叙情形保結一份

## 財政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八九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准行財政院秘書處函以前院訓令案由應更為廢止戰時烟類專賣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專員  
縣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平五字第一二五五號函

開：

「查本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平五字第八五八六號訓令案由應更正為「廢止戰時烟類專賣暫行條例等」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予以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知各縣處局查照并分行各專員各縣市長外，合亟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正忍 陳庭瑜 王友直 屈武 任師尚 劉萬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孔令恂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軍警司令部參謀長張毅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會計處處長潘崇德(沈宗純代)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張道輝 水利局長孫紹宗(高如岳代)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報告  
 准中政派代電：擬定財政部臨時受權各省財政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業經呈院公佈施行，請查照等由，交陳總長辦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為遵照部電，擬具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原則六項，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惟開徵時，關於本年被災各縣，應照復勘實況，另案核定，先行收若干，以安民生。	
二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暨田糧處會簽呈，為修訂本省縣長保證辦法草案及保證書式樣，請審核等情，經秘書處核核，尚屬可行，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後建設方針。

1. 前派各區勘災委員陸續返省。
2. 市臨委會為響應獻金運動發佈告鉅商書。
3. 關德懋繼任陝煤焦處處長。
4. 筵席娛樂捐稅率提高。

本週大事記

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

本省

廿五日新任建設廳廳長到廳視事，並向同仁發表今

廿六日 1. 省黨部成立憲政研究委員會。

2. 駐陝撫卹處登記內移出征家屬。

3. 田糧處通知各廠商趕磨高粉。

4. 物管會核定各項物價通知市商會遵照實施。

廿七日 1. 省振濟會登記豫籍逃此難民。

2. 各級民意機關呼籲救災。

3. 特工當局為優卹傷亡民工分給卹金。

廿八日 1. 省召開會議審查各縣災情。

2. 省黨部籌款救濟難民。

廿九日 1. 省府決定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六項原則。

2. 省府決定民選鄉鎮長出缺遞補辦法。

3. 空軍幼校在省錄取新生廿八名。

三十日 1. 省府召集各機關討論獻金及報災事宜祝主席親蒞

主持。

2. 省府奉令調查敵人罪行。

七月一日 1. 新任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宣誓就職典禮由主席監誓。

2. 省府開始試行文書簡化辦法。

### 國內

廿五日 1. 柳州南鄭我軍以砲轟敵陣。

2. 行政院宋院長在中樞紀念週宣誓就職典禮。

3. 蔣參議繼任行政院秘書長。

廿六日 1. 我軍攻克柳州西北據點。

2. 政院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主席。

3. 縣參議會限期完全成立。

廿七日 1. 我空軍猛襲鄂湘敵交通線。

2. 柳城西郊我軍殲敵。

廿八日 1. 浙東我軍收復黃巖。

2. 政院公佈核發公務員公糧代金辦法。

3. 中國計劃建設學會在滬開成立大會熊式輝主持。

廿九日 1. 蔣主席招待駐華外記者。

財政部撥備各省財政廳處理國家財務。

五席電訊社專門通訊

4. 粵贛邊境我軍告捷。

卅日 1. 粵軍攻克柳州城。

2. 中宣部王部長歡迎美記者團。

3. 國府制定會計師司法命令公佈。

4. 國府制定戰時禁用地租賃條例命令公佈。

七月一日 1. 我軍收復桂平。

2. 魏德邁將軍在渝發表視察西北觀感。

3. 教育部規定本年度專科學校招生辦法。

## 國際

二十五日 1. 澳軍登陸婆羅洲。

2. 美自由船改為運輸船。

3. 印度領袖二十一人參加西姆拉會議。

4. 法對黎黎事件建議聯合國組織中立委員會。

二十六日 1. 盟軍登陸哈爾馬黑拉島西海岸土那底島。

2. 盟軍包圍呂宋北部殘敵。

3. 美機聯合出擊婆羅洲。

4. 杜魯門總統抵舊金山五十國代表團至機場歡迎。

二十七日 1. 超級空中堡壘五百餘架在明古星投彈三千噸。

2. 美遠征軍後勤部隊集中馬賽。

3. 杜魯門總統在舊金山閉會席上發表演說。

二十八日 1. 婆羅洲西北澳軍佔領抽田。

2. 英政府公佈全英競選人名單。

3. 史達林晉任大元帥。

4. 聯合國籌備會成立。

二十九日 1. 美軍佔領九州三港口。

2. 波蘭新政政府組成拉夫斯基出任總理。

3. 美艦在鄂霍次克海擊毀敵護航隊一兵。

4. 德國缺乏男丁。

三十日 1. 美軍在峇厘巴板登陸。

2. 美超級空中堡壘襲敵本州。

3. 法政府承認波蘭新政府。

4. 蘇捷簽署協定。

5. 中英商會在英成立。

七月一日 1. 盟機分批轟炸九州各地。

2. 尼赫魯赴西姆拉參加會議。

3. 宋院長與史達林會談。

4. 貝爾納斯任美國務卿。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都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